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章同意，并以董事长的名义签署。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结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和基金合同。
本基金年度报告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